中国改革报 CHINA REFORM DAILY
2018.05.18 星期五
本版编辑：王丽娟 Email：crdzbs@163.com 热线：(010)56805137

2018年第一期南充市嘉陵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发 行 人：南充市嘉陵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主 承 销 商：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重要声明及提示

一、发行人董事会声明

发行人董事会已批准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人全体董事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发行人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声明

发行人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财务报告真实、完整。

三、主承销商勤勉尽职声明

主承销商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有关要求，对本期债券发行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了充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律师声明

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保证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已经本所审阅，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投资提示

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主管部门对本期债券发行所作出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债券风险作出实质性判断。

凡认购、受让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募集说明书、债权代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对本期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

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投资者自行负责。

六、其他重大事项或风险提示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和对本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

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七、本期债券基本要素

（一）债券名称：2018年第一期南充市嘉陵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简称"18嘉陵债01"）。

（二）发行总额：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

（三）债券期限：7年期固定利率债券。

（四）债券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在存续期内票面年利率为Shibor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Shibor基准利率为《2018年第一期南充市嘉陵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发行公告日前5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在上海银行间同业拆借利率网（www.shibor.org）上公布的一年期Shibor（1Y）利率的算术平均数，基准利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本期债券的最终基本利差和最终票面年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并按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五）发行方式：本期债券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公开发行。

（六）发行对象及范围：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公开发行部分发行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户的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除外）；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除外）。

（七）发行价格：债券面值100元，平价发行。

（八）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另外，本期债券设置本金提前偿还条款，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3年至第7年，分别按本期债券发行总额的20%、20%、20%、20%、20%比例偿还本金，后五年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每年付息日期债权登记日持有债权登记日持有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额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年度付息款项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到期兑付款项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九）债券担保：债券担保方式为债券担保人所提供的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十）信用级别：经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

八、发行人承诺

公司不承担因对债券风险承担，本期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

释 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规定，下列词汇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	指 南充市嘉陵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本期债券	指 2018年第一期南充市嘉陵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	指 经有关主管部门正式批准，本期债券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2018年第一期南充市嘉陵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中央国债登记公司	指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主承销商	指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簿记管理人	指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簿记建档	指 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确定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簿记建档区间，投资者直接向簿记管理人发出申购订单，簿记管理人按照申购利率区间由高到低、同利率下申购金额由低到高的顺序对有效申购进行累计统计，并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发行利率的过程。
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本期债券发行而制作的《2018年第一期南充市嘉陵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
承销团	指 指由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和分销商组成的承销组织。
承销协议	指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签署的《2018年第一期南充市嘉陵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承销协议》。
承销团协议	指 主承销商与其他承销团成员签署的《2018年第一期南充市嘉陵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承销团协议》。
余额包销	指 承销团成员按承销团协议所约定的各自承销本期债券的份额，在发行期结束后，将各自未售出的债券全部自行购入，并按时、足额划拨本期债券各自承销份额款项的款项。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债券持有人	指 本期债券的投资者
债权代理人	指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充分行
《债权代理协议》	指《2018年第一期南充市嘉陵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2018年第一期南充市嘉陵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	指《2018年第一期南充市嘉陵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
《公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计息年度	指债券存续期内一个起息日起至下一个起息日前一个自然日止
工作日	指北京市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每周一至周五（不包含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第一条 债券发行依据

本期债券业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企业债券〔2017〕246号）文件核准公开发行。

本期债券业经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川发改〔2016〕656号）文件报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本期债券业经嘉陵区人民政府（嘉政函〔2016〕186号）文件同意公开发行。

本期债券发行申报工作业经发行人于2016年10月18日召开的董事会决议授权、批准。

第二条 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南充市嘉陵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文明 联系人：文明 联系地址：四川省南充市嘉陵区嘉兴路67号

联系电话：0817-3631418 传真：0817-3631418 邮政编码：637900

二、承销团

（一）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伟 住所：吉林省长春市长江路经济开发区长江路67号五层479段 联系人：孙维星、刘侃、刘志明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通泰大厦C座5层 联系电话：010-56673708 传真：010-56673728 邮政编码：100032

（二）分销商：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刚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5层 联系人：王涛 联系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5层

联系电话：029-96758 传真：029-96758 邮政编码：710000

三、债券托管机构：

（一）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0号 法定代表人：水汝庆 联系人：李艳、毕远哲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0号

联系电话：010-88170735、010-88170751 传真：010-88170731 邮政编码：100033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楼 总经理：戴薇 联系人：王博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楼

联系电话：021-38874800 传真：021-58754185 邮政编码：200120

四、交易所发行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528号

法定代表人：黄红元 联系人：段东风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528号证券大厦13层

联系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2819 邮政编码：200120

五、审计机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石文先 住所：武昌区东湖路169号 联系人：张凯 联系地址：长沙市远大路370号湘域相通北栋13楼

联系电话：0731-84129378 传真：0731-84129378 邮政编码：410116

六、信用评级机构：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罗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83号德胜国际中心B座7层 联系人：李梦玲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83号德胜国际中心B座7层 联系电话：010-62299741 传真：010-65660988 邮政编码：100088

七、发行人律师：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商晖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4011号港中旅大厦21-23层 联系人：吴波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4011号港中旅大厦21-23层 联系电话：0755-83025549 传真：0755-83025058 邮政编码：518000

八、担保人：重庆兴农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负责人：刘仕伟 住所：重庆市渝北区金山街道龙山路70号1幢 联系人：郑安洲 联系地址：重庆市渝北区黄山大道中段64号11幢

联系电话：023-88280581 传真：023-88280581 邮政编码：401121

九、债权代理人、资金账户监管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充分行

负责人：廖承杰 住所：四川省南充市顺庆区龙吟路一段41号 联系人：罗玲 联系地址：四川省南充市顺庆区龙吟路一段41号

联系电话：0817-2896175 传真：0817-2896175 邮政编码：637000

十、资金账户监管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负责人：陈津成 住所：四川省成都市天府大道北段966号6号楼 联系人：高志刚 联系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隆盛路6号

联系电话：028-87088742 传真：028-87088742 邮政编码：610000

第三条 发行概要

一、发行人：南充市嘉陵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二、债券名称：2018年第一期南充市嘉陵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简称"18嘉陵债01"）。

三、发行总额：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

四、债券期限：7年期固定利率债券。

五、债券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在存续期内票面年利率为Shibor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Shibor基准利率为发行公告日前5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在上海银行间同业拆借利率网（www.shibor.org）上公布的一年期Shibor（1Y）利率的算术平均数，基准利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本期债券的最终基本利差和最终票面年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并按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六、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另外，本期债券设置本金提前偿还条款，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3年至第7年，分别按本期债券发行总额的20%、20%、20%、20%、20%比例偿还本金，后五年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每年付息日期债权登记日持有债权登记日持有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额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年度付息款项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到期兑付款项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七、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100元人民币，平价发行。以1,000元为一个认购单位，认购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1,000元。

八、债券形式及托管方式：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债券。投资者认购的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公开发行的债券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户的债券登记托管。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的债券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托管。

九、发行方式：本期债券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公开发行。

十、债券担保方式：本期债券担保方式为债券担保人所提供的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十一、发行对象及范围：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公开发行部分发行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户的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除外）；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除外）。

十二、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后五年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每年付息日期为债权登记日持有债权登记日持有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额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年度付息款项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9年至2025年每年的5月2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二）本上市债券利息的发行或通过债券托管人办理；已上市或交易流通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相关媒体上发布的付息公告中加以说明。

（三）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本金的兑付

（一）本期债券设置本金提前偿还条款，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3年至第7年，分别按本期债券发行总额的20%、20%、20%、20%、20%偿还本金。本金兑付日为2021年至2025年每年的5月2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二）本上市债券本金的兑付由债券托管人办理；已上市或交易流通债券本金的兑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兑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相关媒体上发布的兑付公告中加以说明。

三、发行人承诺

公司不承担因对债券风险承担，本期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

释 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规定，下列词汇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	指 南充市嘉陵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本期债券	指 2018年第一期南充市嘉陵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	指 经有关主管部门正式批准，本期债券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2018年第一期南充市嘉陵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中央国债登记公司	指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主承销商	指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簿记管理人	指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簿记建档	指 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确定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簿记建档区间，投资者直接向簿记管理人发出申购订单，簿记管理人按照申购利率区间由高到低、同利率下申购金额由低到高的顺序对有效申购进行累计统计，并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发行利率的过程。
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本期债券发行而制作的《2018年第一期南充市嘉陵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
承销团	指 指由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和分销商组成的承销组织。
承销协议	指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签署的《2018年第一期南充市嘉陵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承销协议》。
承销团协议	指 主承销商与其他承销团成员签署的《2018年第一期南充市嘉陵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承销团协议》。
余额包销	指 承销团成员按承销团协议所约定的各自承销本期债券的份额，在发行期结束后，将各自未售出的债券全部自行购入，并按时、足额划拨本期债券各自承销份额款项的款项。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债券持有人	指 本期债券的投资者
债权代理人	指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充分行
《债权代理协议》	指《2018年第一期南充市嘉陵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2018年第一期南充市嘉陵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	指《2018年第一期南充市嘉陵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
《公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计息年度	指债券存续期内一个起息日起至下一个起息日前一个自然日止
工作日	指北京市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每周一至周五（不包含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第一条 债券发行依据

本期债券业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企业债券〔2017〕246号）文件核准公开发行。

本期债券业经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川发改〔2016〕656号）文件报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本期债券业经嘉陵区人民政府（嘉政函〔2016〕186号）文件同意公开发行。

本期债券发行申报工作业经发行人于2016年10月18日召开的董事会决议授权、批准。

第二条 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南充市嘉陵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文明 联系人：文明 联系地址：四川省南充市嘉陵区嘉兴路67号

联系电话：0817-3631418 传真：0817-3631418 邮政编码：637900

二、承销团

（一）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伟 住所：吉林省长春市长江路经济开发区长江路67号五层479段 联系人：孙维星、刘侃、刘志明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通泰大厦C座5层 联系电话：010-56673708 传真：010-56673728 邮政编码：100032

（二）分销商：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刚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5层 联系人：王涛 联系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5层

联系电话：029-96758 传真：029-96758 邮政编码：710000

三、债券托管机构：

（一）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0号 法定代表人：水汝庆 联系人：李艳、毕远哲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0号

联系电话：010-88170735、010-88170751 传真：010-88170731 邮政编码：100033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托管人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楼 总经理：戴薇 联系人：王博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楼

联系电话：021-38874800 传真：021-58754185 邮政编码：200120

四、交易所发行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528号

法定代表人：黄红元 联系人：段东风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528号证券大厦13层

联系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2819 邮政编码：200120

五、审计机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石文先 住所：武昌区东湖路169号 联系人：张凯 联系地址：长沙市远大路370号湘域相通北栋13楼

联系电话：0731-84129378 传真：0731-84129378 邮政编码：410116

六、信用评级机构：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罗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83号德胜国际中心B座7层 联系人：李梦玲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83号德胜国际中心B座7层 联系电话：010-62299741 传真：010-65660988 邮政编码：100088

七、发行人律师：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商晖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4011号港中旅大厦21-23层 联系人：吴波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4011号港中旅大厦21-23层 联系电话：0755-83025549 传真：0755-83025058 邮政编码：518000

八、担保人：重庆兴农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负责人：刘仕伟 住所：重庆市渝北区金山街道龙山路70号1幢 联系人：郑安洲 联系地址：重庆市渝北区黄山大道中段64号11幢

联系电话：023-88280581 传真：023-88280581 邮政编码：401121

九、债权代理人、资金账户监管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充分行

负责人：廖承杰 住所：四川省南充市顺庆区龙吟路一段41号 联系人：罗玲 联系地址：四川省南充市顺庆区龙吟路一段41号

联系电话：0817-2896175 传真：0817-2896175 邮政编码：637000

十、资金账户监管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负责人：陈津成 住所：四川省成都市天府大道北段966号6号楼 联系人：高志刚 联系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隆盛路6号

联系电话：028-87088742 传真：028-87088742 邮政编码：610000

第三条 发行概要

一、发行人：南充市嘉陵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二、债券名称：2018年第一期南充市嘉陵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简称"18嘉陵债01"）。

三、发行总额：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

四、债券期限：7年期固定利率债券。

五、债券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在存续期内票面年利率为Shibor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Shibor基准利率为《2018年第一期南充市嘉陵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发行公告日前5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在上海银行间同业拆借利率网（www.shibor.org）上公布的一年期Shibor（1Y）利率的算术平均数，基准利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本期债券的最终基本利差和最终票面年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并按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五）发行方式：本期债券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公开发行。

（六）发行对象及范围：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公开发行部分发行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户的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除外）；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除外）。

（七）发行价格：债券面值100元，平价发行。

（八）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另外，本期债券设置本金提前偿还条款，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3年至第7年，分别按本期债券发行总额的20%、20%、20%、20%、20%比例偿还本金，后五年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每年付息日期债权登记日持有债权登记日持有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额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年度付息款项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到期兑付款项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九）债券担保：债券担保方式为债券担保人所提供的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十）信用级别：经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

八、发行人承诺

公司不承担因对债券风险承担，本期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

释 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规定，下列词汇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	指 南充市嘉陵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本期债券	指 2018年第一期南充市嘉陵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	指 经有关主管部门正式批准，本期债券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2018年第一期南充市嘉陵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中央国债登记公司	指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主承销商	指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簿记管理人	指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簿记建档	指 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确定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簿记建档区间，投资者直接向簿记管理人发出申购订单，簿记管理人按照申购利率区间由高到低、同利率下申购金额由低到高的顺序对有效申购进行累计统计，并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发行利率的过程。
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本期债券发行而制作的《2018年第一期南充市嘉陵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
承销团	指 指由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和分销商组成的承销组织。
承销协议	指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签署的《2018年第一期南充市嘉陵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承销协议》。
承销团协议	指 主承销商与其他承销团成员签署的《2018年第一期南充市嘉陵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承销团协议》。
余额包销	指 承销团成员按承销团协议所约定的各自承销本期债券的份额，在发行期结束后，将各自未售出的债券全部自行购入，并按时、足额划拨本期债券各自承销份额款项的款项。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债券持有人	指 本期债券的投资者
债权代理人	指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充分行
《债权代理协议》	指《2018年第一期南充市嘉陵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2018年第一期南充市嘉陵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	指《2018年第一期南充市嘉陵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
《公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计息年度	指债券存续期内一个起息日起至下一个起息日前一个自然日止
工作日	指北京市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每周一至周五（不包含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第一条 债券发行依据

本期债券业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企业债券〔2017〕246号）文件核准公开发行。

本期债券业经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川发改〔2016〕656号）文件报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本期债券业经嘉陵区人民政府（嘉政函〔2016〕186号）文件同意公开发行。

本期债券发行申报工作业经发行人于2016年10月18日召开的董事会决议授权、批准。

第二条 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南充市嘉陵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文明 联系人：文明 联系地址：四川省南充市嘉陵区嘉兴路67号

联系电话：0817-3631418 传真：0817-3631418 邮政编码：637900

二、承销团

（一）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伟 住所：吉林省长春市长江路经济开发区长江路67号五层479段 联系人：孙维星、刘侃、刘志明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通泰大厦C座5层 联系电话：010-56673708 传真：010-56673728 邮政编码：100032

（二）分销商：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刚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5层 联系人：王涛 联系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5层

联系电话：029-96758 传真：029-96758 邮政编码：710000

三、债券托管机构：

（一）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0号 法定代表人：水汝庆 联系人：李艳、毕远哲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0号

联系电话：010-88170735、010-88170751 传真：010-88170731 邮政编码：100033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托管人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楼 总经理：戴薇 联系人：王博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楼

联系电话：021-38874800 传真：021-58754185 邮政编码：200120

四、交易所发行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528号

法定代表人：黄红元 联系人：段东风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528号证券大厦13层

联系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2819 邮政编码：200120

五、审计机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石文先 住所：武昌区东湖路169号 联系人：张凯 联系地址：长沙市远大路370号湘域相通北栋13楼

联系电话：0731-84129378 传真：0731-84129378 邮政编码：410116

六、信用评级机构：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罗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83号德胜国际中心B座7层 联系人：李梦玲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83号德胜国际中心B座7层 联系电话：010-62299741 传真：010-65660988 邮政编码：100088

七、发行人律师：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商晖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4011号港中旅大厦21-23层 联系人：吴波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4011号港中旅大厦21-23层 联系电话：0755-83025549 传真：0755-83025058 邮政编码：518000

八、担保人：重庆兴农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负责人：刘仕伟 住所：重庆市渝北区金山街道龙山路70号1幢 联系人：郑安洲 联系地址：重庆市渝北区黄山大道中段64号11幢

联系电话：023-88280581 传真：023-88280581 邮政编码：401121

九、债权代理人、资金账户监管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充分行

负责人：廖承杰 住所：四川省南充市顺庆区龙吟路一段41号 联系人：罗玲 联系地址：四川省南充市顺庆区龙吟路一段41号

联系电话：0817-2896175 传真：0817-2896175 邮政编码：637000

十、资金账户监管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负责人：陈津成 住所：四川省成都市天府大道北段966号6号楼 联系人：高志刚 联系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隆盛路6号

联系电话：028-87088742 传真：028-87088742 邮政编码：610000

第三条 发行概要

一、发行人董事会声明

发行人董事会已批准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人全体董事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发行人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声明

发行人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财务报告真实、完整。

三、主承销商勤勉尽职声明

主承销商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有关要求，对本期债券发行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了充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律师声明

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保证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已经本所审阅，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投资提示

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主管部门对本期债券发行所作出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债券风险作出实质性判断。

凡认购、受让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募集说明书、债权代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对本期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

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投资者自行负责。

六、其他重大事项或风险提示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和对本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

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七、本期债券基本要素

（一）债券名称：2018年第一期南充市嘉陵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简称"18嘉陵债01"）。

（二）发行总额：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

（三）债券期限：7年期固定利率债券。

（四）债券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在存续期内票面年利率为Shibor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Shibor基准利率为《2018年第一期南充市嘉陵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发行公告日前5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在上海银行间同业拆借利率网（www.shibor.org）上公布的一年期Shibor（1Y）利率的算术平均数，基准利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本期债券的最终基本利差和最终票面年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并按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五）发行方式：本期债券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公开发行。

（六）发行对象及范围：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公开发行部分发行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户的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除外）；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除外）。

（七）发行价格：债券面值100元，平价发行。

（八）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另外，本期债券设置本金提前偿还条款，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3年至第7年，分别按本期债券发行总额的20%、20%、20%、20%、20%比例偿还本金，后五年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每年付息日期债权登记日持有债权登记日持有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额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年度付息款项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到期兑付款项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九）债券担保：债券担保方式为债券担保人所提供的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十）信用级别：经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

八、发行人承诺

公司不承担因对债券风险承担，本期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

释 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规定，下列词汇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	指 南充市嘉陵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本期债券	指 2018年第一期南充市嘉陵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	指 经有关主管部门正式批准，本期债券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2018年第一期南充市嘉陵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中央国债登记公司	指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主承销商	指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簿记管理人	指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簿记建档	指 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确定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簿记建档区间，投资者直接向簿记管理人发出申购订单，簿记管理人按照申购利率区间由高到低、同利率下申购金额由低到高的顺序对有效申购进行累计统计，并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发行利率的过程。
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本期债券